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出质人名称：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鲁锦集团）

质权人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本次股权质押的种类：A 股普通非限售流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质押期间：一年

本次股权质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股权质押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7599.2296 万股）的 3.19%

出质人的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鲁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1,718,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9%；

本次股权质押后累计股权质押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质押总数为 19115.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4%；

本次股权质押后累计股权质押的数量占出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累计质押总数为 19115.13 万股，占出质人持股总数量的 99.7%；

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为鲁锦集团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鲁锦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股权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无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

报备文件：

- （一）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质押部分股权的通知书
- （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